

考試院免徵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（身心障礙人員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）

申請人證書資料	姓 名		性 別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考試名稱	年 考試		
	考試類科			
	證書字號	字第 號（尚未收到證書者，本欄免填）		
申請人須備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有效期限內之退費證明文件：(如為影本請於證明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☐ 原住民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2 年內)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 ☆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。		退費方式（未繳費者本欄免填）	劃撥入帳（限匯入申請人帳戶） ☐ 郵局 局號： 帳號： ☐ 銀行(分行名稱、帳號) 金融機構(含分行名行)： 帳號： ☆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查對。
	住家： 公司： 手機：			會辦單位 ☐ 本件證書規費已繳納 ☐ 本件證書規費未繳納 出納科： 簽章 （本欄請勿填寫）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印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擬辦	（本欄請勿填寫）		批 示	（本欄請勿填寫）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依據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款：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：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…」。
- 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。
- 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